高层声音

陈一新：

每月发布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 推动全国万起案件加快依法处理

辽宁宋琦案、河南李含富案、广东谢培忠案、海南黄鸿发案……这些社会高度关注的涉黑涉恶案件是如何依法办理的？近日，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新闻发布会举行，公布这4起案件办理情况。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在发布会上说，公布这4起案件，主要是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回应群众关切，交流办案经验，带动全国扫黑办挂牌百起、省级挂牌千起、全国万起涉黑涉恶案件依法加快办理，确保今年“一十百千万”行动目标如期实现。

辽宁、河南、广东、海南4省扫黑领导小组负责同志通过视频连线，向新闻媒体介绍了相关案件办理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王洪祥主持发布会，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雷东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姜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陈国庆，公安部副部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杜航伟出席发布会。

陈一新在发布会上宣布，从本月起，每月从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111起大要案中，精选3至4起案件发布，解剖“麻雀”，“晒一晒”办案过程，看一看每起案件是不是都办成了像孙小果案、“操场埋尸案”这样的铁案，是不是都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为什么要这样做？陈一新在发布会上向媒体介绍了相关考虑。

发布意义：发挥好四大作用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戮力同心，雷霆出击，将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截至4月底，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3120个、涉恶犯罪集团9888个，刑拘犯罪嫌疑人388442人，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67190人，促进了社会生态和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的改善，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赞誉。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这种形式，定期公布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发挥四大积极作用。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这次发布的4起案件，案情重大、较为典型。办案单位按照“依法严惩、除恶务尽、办成精品”的要求，调集精兵强将，全力攻坚克难，取得了良好效果。海南省在办理黄鸿发案中，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同步上案，一举突破了黄经营近30年的“关系网”“保护伞”；河南省在办理李含富案中，将控人与控财一同推进，精准甄别合法财产与非法财产，有效铲除了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是要宣传推广办案单位的经验做法，推动各地学习借鉴，把大案攻坚提升到新水平。

——发挥震慑犯罪作用。这4起案件涉及的黑恶势力，多年危害一方，有的还身负多条命案，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后，无论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能量有多大、犯罪手段有多隐蔽，都被一举打掉，令犯罪分子闻风丧胆。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是要证明“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唯有早日投案自首、认罪服法才是唯一出路。

——发挥法治教育作用。这些黑恶团伙之所以坐大成势，与一些地方正气不树、法治不彰有关。广东汕头黑社会性质组织头目谢培忠，2005年就通过拉票、恐吓等方式当选村主任，长期把持基层政权，群众敢怒不敢言。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是要用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引导群众树立法治信心、增强法治观念，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黑恶势力做斗争，形成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良好局面。

——发挥正风肃纪作用。这次发布的4起案件，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158人，其中厅级2人、处级23人。他们受到法纪严惩，完全是咎由自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是要以这些鲜活案例为反面教材，提醒广大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自觉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

发布重点：展现好四大特点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得人心的大事之一，每个案件的查处办理都是新闻宣传的“富矿”，可圈可点之处很多。这次发布的4起案件，重点突出四个特点。

——展示了担当作为的“硬举措”。这4起案件共同的特点是犯罪组织规模大，违法犯罪行为多、危害时间长、社会影响大。专项斗争的号角吹响后，各地党委政府闻令而行，立即向黑恶势力宣战。4省省委书记多次听取案情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省纪委监委、省委政法委、省级公检法机关负责同志领衔办案，定期调度，提级查办；许多干警主动请缨、昼夜奋战，有的还英勇负伤，展现出坚定的革命意志、无私的奉献精神、过硬的办案本领。在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有的地方可能出现松懈厌战情绪的背景下，这种担当精神、“硬核”举措弥足珍贵，值得大力弘扬。

——突出了攻坚克难的“新招数”。这4起案件办下来，可谓艰难困苦，玉汝于成，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打黑、打伞，打财各个层面遇到的困难和阻力层出不穷。这次新闻发布，针对当前遇到的追逃难、取证难、定性难、打伞打财难等问题，全国扫黑办组织4省扫黑办和办案人员讲述斗智斗勇、见招拆招的“背后故事”，阐释“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的朴素道理。

——凸显了综合治理的“大会战”。这4个黑社会性质组织盘踞当地长达二三十年，严重破坏基层政治生态、经济秩序、社会风气。专项斗争不是一打了之，而是要边打边治边建，起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净化一方的效果。这次新闻发布，4省介绍有关部门办理“三书一函”、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一案一整治”、解决群众最恨最怨最烦问题的具体举措和突出成效，具有典型指导意义。

——汇聚了群众参与的“好故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人民战争。在这4起案件办理过程中，各省都把顺民意、得民心作为目标追求，都把发动群众作为重要途径，有的单位为核查一条举报线索，就辗转数千里，走访上百人。发动起来的群众，积极提供线索，踊跃检举揭发，使黑恶势力陷入了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

发布效果：完善好四项机制

办案始终是扫黑除恶的重要环节，案件办得怎么样决定了扫黑除恶的成效怎么样。这次新闻发布会开了一个好头，全国扫黑办要不断总结经验，促进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案件办理取得更大成效。

——完善评价机制。通过新闻发布，引导办案单位自觉学习这些标杆案件的办理经验，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评价，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完善协作机制。案件办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要通过案件发布，推动各地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更加紧密协作、同步办案，推动政法各单位之间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高质高效办好每一起案件。

——完善考核机制。中央政法委已将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中央还将隆重表彰扫黑除恶先进集体和个人，对办理挂牌督办案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要作为重点表彰对象予以推荐。对挂牌督办案件办理缓慢的，要派出特派督导组重点督导。对推诿塞责、失职读职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必要时通过新闻发布会曝光。

——完善长效机制。通过案件发布，推广“以案促改”“以案促建”的经验做法，引导各地强化制度思维，建立健全打击、整治、管理、建设的长效机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

中国长安网

县检察院开展“同舟共济 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

为加强对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增进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近日，县检察院开展主题为“同舟共济 检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部分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县共青团、县关工委等单位领导，县实验小学、和平路小学学生及老师、家长代表50余人参加了活动。

活动期间，代表和孩子们先后参观了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办案区、刑事办案区、院史馆等场所，听取了检察机关职能介绍，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同时聆听两位援鄂“白衣天使”抗击疫情的感人故事，观看了检察官自编自演的法治情景剧和普法短片。

王欢

[以案说法]

警惕职业放贷新套路——借名放贷

原告手中明明持有借条以及转账记录等证据，却被法院驳回起诉，这究竟是何原因？近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因原告非借款的实际出借人，被法庭裁定驳回起诉。

陈某经常从事民间放贷，胡某曾向其借过款。2019年春节前，胡某电话联系陈某提出借款30万元，双方很快谈定借款事宜。次日，陈某委派何某前去与胡某碰面并向何某银行账户转账30万元，何某见到胡某后即把刚收到的30万元转给胡某。当晚，陈某、何某及胡某三人又约至陈某家附近见面，胡某根据陈某要求当场书写借条（写明“今借到何某30万元”）并将借条交给陈某。不久，胡某还款4万元先转给何某，再由何某转给陈某。虽然涉案借条记载的出借人是何某，但从借贷合意、款项来源、资金走向、还款去处等综合判断，可以认定何某并非实际出借人，因何某、胡某之间没有真实借贷关系，何某作为原告主体不适格，遂裁定驳回起诉。

法官说法：

民间借贷应警惕职业放贷新套路之“借名放贷”

近年来，人民法院不断加强对民间借贷案件的审查力度，民间借贷中各类违规违法及犯罪乱象得到有效整饬。然而一些职业放贷人为规避审查，放贷手段升级、手法花样翻新，社会上出现了“借名放贷”新套路，即放贷人自己不出面而躲在幕后操纵，以亲属朋友、小贷公司员工、马仔小弟等特定关系人名义放贷，表现形式为借条、借款合同等债权凭证上记载的债权人是特定关系人，由特定关系人向借款人交付款项或者从特定关系人账户转出资金，后续催债、收款也通过特定关系人中间环节。

本案中，陈某与胡某曾有过借贷往来，双方也直接谈定涉案借款，陈某本可以直接向胡某转账30万元，却舍近求远而让何某做“二传手”，实属“借名放贷”套路。法官建议，借款人在向他人借贷时对于出借人故意以他人名义进行交易应提高警惕或予以拒绝，以避免“被套路”的风险。法院审理类似案情看似简单、证据形式充足的借贷案件应特别关注借款人异常抗辩意见，详细审查原、被告之间身份关系，全流程追溯资金来源及款项去向，必要时可依职权主动调查以查明真相。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政法动态

张孟来我县调研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网格化社会治理等工作

近日，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扫黑办常务副主任张孟一行来我县调研指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网格化社会治理等工作。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副县长、公安局长曹德松，县法院院长刘刚，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扫黑办相关负责同志陪同。

张孟一行先后深入县法院、东海水晶城、水晶博物馆、西双湖社区等地。在县法院，张孟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台账资料，了解了当前县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就如何抓好下一步工作召开了座谈会。

张孟指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进入收官收尾、决战决胜关键阶段，希望东海法院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松懈、再鼓劲，继续坚持政治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神为指引，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要进一步提升刑事司法理念，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庭审实质化，确保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坚守审判原则，严把法律关，确保审理的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都经得起时间和法律的检验，向党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在东海水晶城，张孟一行实地查看了水晶城网格化服务中心、应急调度指挥中心等地，详细了解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的相关情况。张孟对我县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网格化治理的本源是联系群众、熟悉群众，服务群众、团结群众，管理群众、带领群众，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创新网格化社会管理机制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模式，进一步发挥网格化治理作用，不断提高网格化工作水平。

姚文聪

冯小宏带队赴河北省保定市开展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工作

近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国安办主任冯小宏带队赴河北省保定市开展涉法涉诉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工作，向生活困难的案件当事人送去慰问金和生活慰问品。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刚，县委政法委副书记蔡浩，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郑锐，县委政法委、县法院有关负责同志陪同。

冯小宏一直关心都某一家的生活状况。都某今年66岁，儿子因交通事故去世，因被执行人家庭困难，无可执行财产，故无法支付赔偿款，导致当事人家属多次到国家相关部门信访，都某身体不好需长期服用药物，花费较大，孙女年纪尚幼正在读书，家中生活较为拮据。冯小宏详细询问了两位老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孙女的学习情况及他们日常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叮嘱老人要保重身体，调整心态，培养孙女努力读书。并嘱托亲戚们对都某一家多加照顾，共同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

冯小宏强调，要高度重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进一步加大化解力度，通过采取领导包案、案件评查、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确保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有效化解，助推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要畅明工作导向，突出矛盾化解，认真做好信访当事人及其家属的思想疏导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的工作目标。要牢固树立调解优先的意识，主动上门救助，延伸帮扶触角，加大法律解释和化解处置力度，切实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效。要进一步规范上访秩序，实行依法治访，切实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保障群众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贺美

县司法局开展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主题学习日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法》的理解和掌握，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确保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把握《社区矫正法》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近日，县司法局举办全县学习贯彻《社区矫正法》主题学习日活动。县司法局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和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参加活动。

活动邀请了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陆兵为大家进行《社区矫正法》培训辅导，组织全体人员观看了“七五”普法系列动漫《猴娃说社区矫正法》宣传片，并组织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进行《社区矫正法》“应知应会”考试。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孙海波就下一步如何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提出要求：一要提高认识。《社区矫正法》的出台对于社区矫正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也对社区矫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者要认真领会《社区矫正法》的精神实质，树立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信心；二要加强学习。《社区矫正法》7月1日就要正式实施，社区矫正工作者要以此次专题学习培训会为契机，利用闲暇时间对法条精读细研，尽快熟悉法律条文，为扎实开展好社区矫正工作奠定基础；三是要注重实效。在严格落实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职责的前提下，还要充分考虑社区矫正对象的不同犯罪类型、日常表现等情况，注重个案矫正，切实提升矫正效果，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

程洁

政法在线

主办：中共东海县委政法委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共建强富美高新东海